

ICS 91.040  
CCS P33

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  
团体标准

T/XMTM-7-2023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  
应用场景设计标准体系框架

Design standard system framework for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2023-8-28 发布

2023-10-1 实施

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  
福建金门马祖地区建筑师公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体系框架结构图 .....	2
6 子体系框架结构与要求 .....	4
6.1 A01 基础标准 .....	4
6.2 A02 通用标准 .....	5
6.3 A03 专业标准 .....	6
6.4 A04 指导性文件 .....	8

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福建金门马祖地区建筑师公会（台）、台湾地区标准化（厦门）研究中心。

本文件参编单位：福建天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庆丰、王少武、黄晓琼、蔡明威、陈泽修(台)、邱毅梅、李 静、王 东、高燕、彭金菊、林大佑(台)、徐嘉宏(台)、凌启豪(台)、林晓敬、张志莲、江清源。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员：林立南、石 峰、运国华、黄义喜、周寿海(台)。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美湖路9号1楼，邮政编码：361004，邮箱：1900231900@qq.com）或福建金门马祖地区建筑师公会（地址：金门县金城镇民权路226巷4弄22号4楼，邮政编码：89350，电话：（082）328712，传真：（082）328713），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 引 言

台湾地区和大陆地区标准存在差异,台湾地区企业与从业人员对大陆设计标准的理解和执行上出现困难与偏差,同时台湾地区设计标准在大陆地区的实施也出现部分适应性问题。由于海峡两岸标准差异带来的问题日益凸显,对两岸技术交流造成不利影响,需要制定海峡两岸相关标准,以实现两岸标准融合共通。

人们生活环境都应该为行动不便者提供出行的方便,只要为民众开放的场所都需要有无障碍设施。编制标准体系框架是为根据不同场景下,为满足特殊需求人群及行动不便者对于无障碍设施的使用需求,分别执行不同的设计标准,通过建立完整的标准体系引导各个应用场景进行具体的无障碍设施设计。

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

#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应用场景设计标准体系框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应用场景设计标准体系框架的总体要求、体系结构图、子体系结构与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应用场景设计标准体系框架构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GB/T 310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
- GB/T 39758 无障碍设计 盲文在标志、设备和器具上的应用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GB 55025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 3 术语与定义

GB/T 1.1、GB/T 13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无障碍设施** barrier-free facilities

保障人员自主安全通行和使用便利，与民用建筑工程配套建设的服务设施。

### 3.2

**应用场景** application scenarios

人类生活劳作、居住休息、社会交往活动的区域综合环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生活环境、公共服务等）。

### 3.3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 3.4

**A类公建无障碍场所** accessible area of class A public building

主要为特殊需求人群及行动不便者服务的场所，其必须到达且可自行到达的公共场所

### 3.5

**B类公建无障碍场所** accessible area of class B public building

特殊需求人群及行动不便者较常使用的公共场所

### 3.6

**C类公建无障碍场所** accessible area of class C public building

特殊需求人群及行动不便者可能使用的公共活动场所

### 3.7

D类公建无障碍场所 accessible area of class D public building

特殊需求人群及行动不便者极少使用的场所

## 4 总体要求

无障碍设施应用场景设计标准化是无障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随着无障碍设施应用场景设计标准化工作的不断推进和发展,标准化及其标准体系构建对无障碍设施应用场景设计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凸显,成为规范行业管理、加强政府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成为促进技术进步、社会发展的有效途径,推动及强调公平、弹性,通过简易、明显的资讯,提供适当尺寸及空间的有尊严使用,达到自主安全通行。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应用场景设计标准体系框架的总体要求如下:

- a) 标准体系内的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b) 标准体系内的标准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标准之间应相互协调。
- c) 应结合改善生活环境的需要,制定标准,不断完善标准体系。
- d) 标准体系可依据框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和扩充。
- e) 标准体系内的标准应符合GB/T 1.1 的编写要求。
- f) 标准体系表编制应符合GB/T 13016。

## 5 体系框架结构图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应用场景设计标准体系框架包括:基础标准、通用标准、专业标准、指导性文件。标准体系框架结构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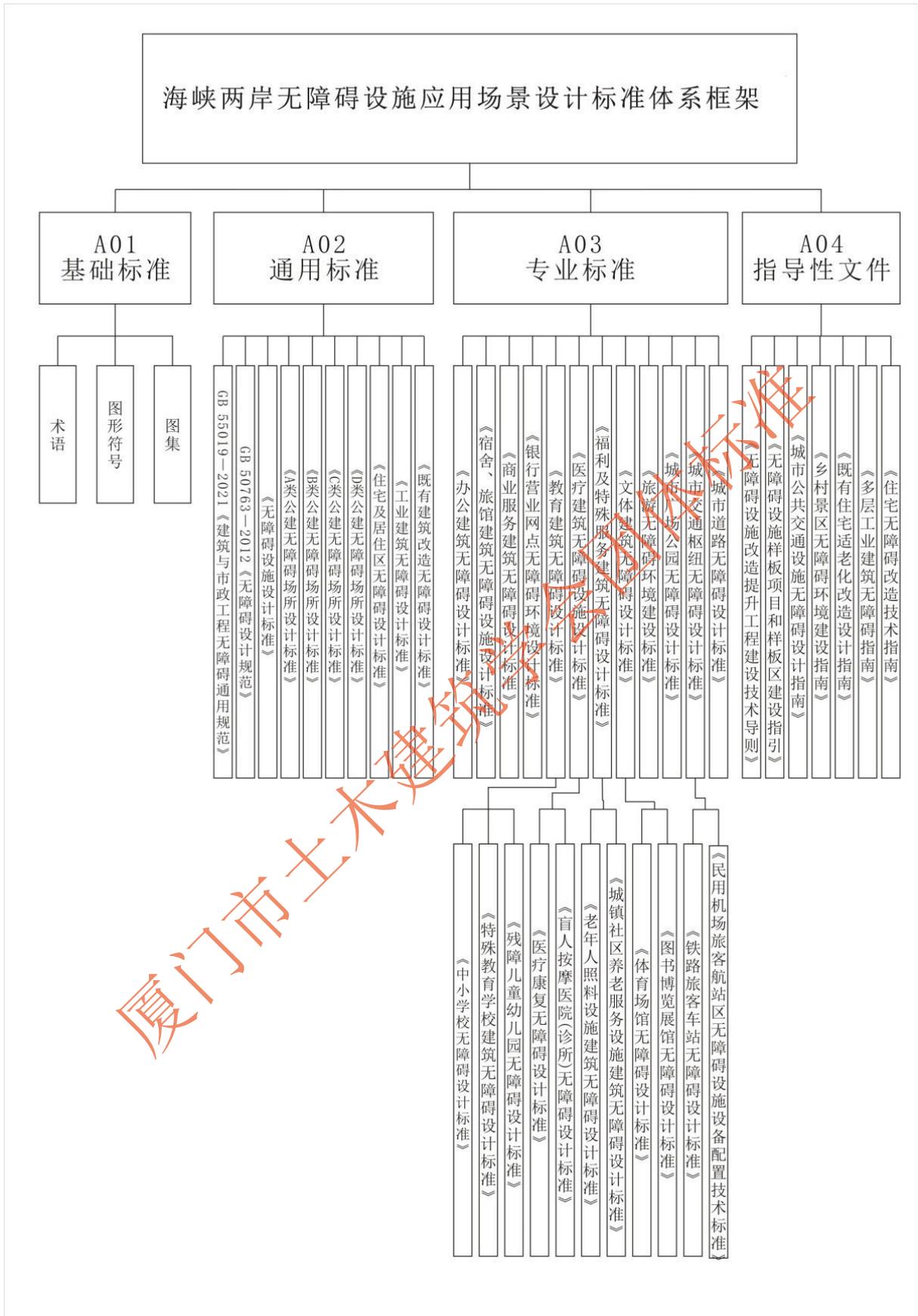


图 1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应用场景设计标准体系框架图

## 6 子体系框架结构与要求

### 6.1 A01 基础标准

#### 6.1.1 概述

6.1.1.1 针对无障碍设施设计的一般性要求和规范，确保相关活动具备基本的安全、质量和性能要求。

6.1.1.2 基础标准子体系框架分为：B01 术语、B02 图形符号、B03 图集。

#### 6.1.2 结构

基础标准子体系框架结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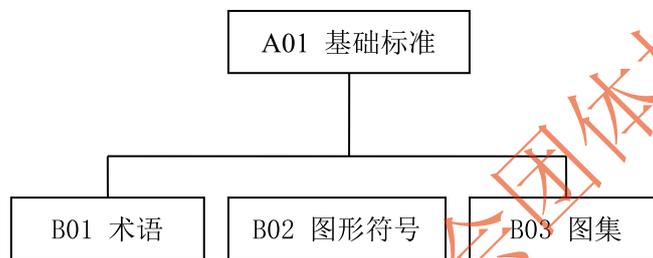


图2 基础标准子体系框架结构图

#### 6.1.3 B01 术语

与无障碍设施设计有关的术语，如：DB3502/T088《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术语对照》，是将建筑及市政工程中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与验收所用术语的相对英文译名及其释义汇编成文件，以供两岸工程技术人员交流对照使用。

#### 6.1.4 B02 图形符号

与无障碍设施设计有关的图形和符号：

a) 无障碍设施图形符号，供身心障碍人士，老年人、伤病人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群使用的无障碍设施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以下简称图形符号)，如：无障碍设施、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客房、无障碍升降台、无障碍柜台、无障碍淋浴间、助听回路、辅助犬、盲人、老年人优先、伤残者优先、孕妇优先、带婴幼儿者优先、体内带有医疗装置者优先等等，执行GB/T 10001.9；

b)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与设置，针对视力障碍、听力障碍、肢体障碍、智力障碍以及特殊需求(老年人、孕妇、伤病人、儿童等特殊人群)时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和设置原则，执行GB/T 31015；

c) 盲文在标志、设备和器具上的应用，规定了盲文在标志、设备和器具上应用的基本要求，包括盲文尺寸参数、使用的材料特性及实际应用指南，执行GB/T 39758。

#### 6.1.5 B03 图集

与无障碍设计有关的图集，要根据 GB 55019、GB 50763 或地方无障碍设计标准规定的设计、施工、安装的要求，编制了常用的设计图示、构造详图和工程案例等内容编制无障碍设计图集。例如：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无障碍设施设计图集》。

## 6.2 A02 通用标准

6.2.1 适用于无障碍设施设计，具备一定的普适性和可操作性，引导和规范无障碍设施设计。

6.2.2 GB 50763 规定了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要求、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等内容。

6.2.3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信息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志等。

6.2.4 《A 类公建无障碍场所设计标准》。主要为特殊需求人群及行动不便者服务的场所，其必须到达且可自行到达的公共场所制定相应的设计标准，无障碍动线多，要求高。包括但不限于：

a) 福利院、敬（安、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身心障碍人士综合服务设施、身心障碍人士托养中心、身心障碍人士体训中心及其他身心障碍人士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

b) 社区服务对外窗口，各类政府办公建筑对外服务窗口、社区卫生服务站儿所、幼儿园的幼儿活动空间，特殊教育建筑的教学用房，医疗康复建筑（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功能区）；

c) 养老服务设施、公厕。

6.2.5 《B 类公建无障碍场所设计标准》。针对特殊需求人群及行动不便者较常使用的公共场所制定相应的设计标准，需形成无障碍连贯动线，满足无障碍出入、水平通行、竖向通行、接待、盥洗、停车、信息交流等场所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事业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的内部办公用房；

b) 教育建筑，包括中小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等；

c) 娱乐建筑、文化建筑，包括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

d) 商业服务建筑，包括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旅馆，历史文物保护建筑，银行网点、证券网点、邮局、电信局、各类交通建筑、社区活动室。

6.2.6 《C 类公建无障碍场所设计标准》。针对特殊需求人群及行动不便者可能使用的公共活动场所制定相应的设计标准，无障碍部位仅需设置于局部。包括垃圾站、体育建筑如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游泳馆，滑雪场，滑冰场，冰球场，射击场、停车场库等。

6.2.7 《D类公建无障碍场所设计标准》。针对特殊需求人群及行动不便者极少使用的场所制定的设计标准。包括消防救援站、军事设施、对行为能力要求较高的建筑及其他特殊建筑等。

6.2.8 《住宅及居住区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居住区和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的设计，保障无障碍设施的安全和方便使用，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的生活，针对新建城市居住区的道路、居住绿地、配套公共设施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计，规范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针对居家通道、门、客厅、厨房餐厅、卧室、卫生间、阳台、庭院、信息交流、安全设施和其它设施的无障碍设计等。

6.2.9 《工业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适用于包括厂房，仓库，计算机房，数码城，科学实验建筑，动力站，物流建筑，冷库等。

6.2.10 《既有建筑改造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既有建筑改造的无障碍通行设施（出入口、坡道、通道、盲道、门、楼梯和台阶、电梯、扶手、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无障碍服务设施（公共卫生间、公共浴室、轮椅席位、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客房）、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无障碍标识、视听触觉信息、智慧服务设施）等设计及改造，包括对原有的体育建筑改造成残运会场馆等工程。

### 6.3 A03 专业标准

6.3.1 根据特定场景的需求和特点而制定的标准，确保特定环境无障碍设计满足相应的专业要求和标准。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建筑、农村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如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水运交通等，为满足身心障碍人士、老年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消除他们在社会生活上的障碍，都需要有无障碍的设计标准。

6.3.2 《办公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适用于行政办公建筑室外场地、企事业办公与政务服务及配套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

6.3.3 《宿舍、旅馆建筑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为规范宿舍、旅馆、宾馆、饭店等建筑无障碍设施设计，针对宿舍、旅馆建筑的道路、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出入口、室内盲道、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客房、无障碍厕所、轮椅席位、无障碍浴室、低位服务设施、休息区、标识和信息系统等无障碍设计。应执行 GB 55025。

6.3.4 《商业服务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适用于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等商业建筑，娱乐建筑、住宅底商等；包括室外场地、入口门厅、停车场、交通空间、商业空间、影院空间、配套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计。

6.3.5 《银行营业网点无障碍环境设计标准》。为规范银行营业网点无障碍环境设计，针对银行营业网点外部环境：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室外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升降平台、应急设施；内部环境：室内盲道、导盲犬可入引导标志、无障碍分区引导牌、无障碍区域提示标志、无障碍通道、内部地面、通行门、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低位服务设施、区域服务设施；信息无障碍：无障碍标识系统、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身心障碍人士服务

的信息等无障碍设施设计。

6.3.6 《教育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适用于中小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特殊教育建筑等无障碍设计。

a) 《中小学校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中小学校无障碍设计，针对中小学校的室外场地、建筑入口、交通空间、教学空间、住宿空间、就餐空间、配套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计。

b)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特殊教育学校建筑无障碍设计，针对特教学校的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学用房与公共学习用房、劳动技能与生活技能训练用房、康复训练与检测用房；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用房；安全通行与疏散；室外环境设施；智能化等无障碍设计。

c) 《特殊儿童幼儿园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身心障碍儿童幼儿园无障碍设计，针对视力身心障碍、听力语言身心障碍、肢体身心障碍、智力身心障碍和精神身心障碍儿童，幼儿园应根据身心障碍类型需求分别对教学单元；办公、服务、康复用房；园区花园、室外活动场地；交通无障碍；感官无障碍等无障碍设计。

6.3.7 《医疗建筑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适用于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等有关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

a) 《医疗康复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医疗康复无障碍设计，针对医疗康复建筑的室外场地、入口门厅、诊疗大厅、交通空间、病房及诊疗室、配套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计。

b) 《盲人按摩医院(诊所)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盲人按摩医院(诊所)无障碍设计，针对具有医疗按摩资质的盲人按摩师集中执业，且承担主要治疗工作的卫生医疗机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门诊用房、医技用房、住院用房及辅助用房(包括治疗用房及辅助用房)、按摩师培训教室，宿舍等教学、生活用房、厕所；出入口、室外场地、道路、停车场地、轮椅坡道；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等无障碍设施及视力障碍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的触摸式语音提示系统、光学识别提示系统等无障碍设计。

6.3.8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适用于老年人照料设施、福利院、敬老(安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住宅、身心障碍人士综合服务设施、身心障碍人士托养中心、身心障碍人士体训中心及其他身心障碍人士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设计等，包括：

a)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无障碍设计，针对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道路交通、室外场地；包括居室、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管理服务用房；交通空间、安全疏散与紧急救助等无障碍设施设计。

b)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无障碍设计，针对社区内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日间照料床位、短期托养、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设施，及其道路交通、室外活动场地和配套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

6.3.9 《文体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适用于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等；包括室外场地、观赛场所、参赛场所、赛事接待服务设施、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a) 《体育场馆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设计，针对体育场馆的等无障碍设计。

b) 《图书博览展馆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建筑无障碍

设施设计，针对场馆的室外场地、门厅中庭、阅览空间、展览空间、会议空间、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计。

6.3.10 《旅游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适用于新建和改扩建的旅游景区、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休闲度假区和大型游乐场所无障碍设施设计，针对旅游景区等环境无障碍道路交通、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建筑与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标识与安全系统、无障碍应急疏散等无障碍设计。

6.3.11 《城市广场公园无障碍设计标准》。适用于城市广场，包括公共活动广场和交通集散广场；城市中的各类公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口袋公园、街旁绿地等；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式绿地；对公众开放的其他绿地等无障碍设计。

6.3.12 《城市交通枢纽无障碍设计标准》。适用于轨道交通车站、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及轮船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加油加气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等无障碍设计。为规范新建、扩建、改建和改造的城市交通枢纽的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和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停车场、候车亭等无障碍设施设计。包括车站站前广场、无障碍停车位、车站出入口、台阶、无障碍楼梯、扶手、栏杆、轮椅坡道、盲道、无障碍电梯、自动扶梯、低位服务设施（低位饮水机、售票窗口等）、无障碍检票通道、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位、母婴室、无障碍车厢、无障碍标识系统等无障碍设计。

a) 《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标准》。为规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针对车站广场；站房的集散厅、候车厅、售票厅、行包托取厅、旅客服务设施、检票口、通道、走廊、楼梯、台阶、坡道、扶手、电梯、自动扶梯、厕所、盥洗间、饮水间；站场客运建筑中的站台、地道、坡道、梯道、天桥、平交道、垂直升降设施；标志等无障碍设计。

b) 《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用于规范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计，针对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盲道、出入口、门、楼梯、台阶、坡道、无障碍电梯、扶梯、自动步道、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及母婴候机室、私密检查室、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检查通道、通道、走廊、无障碍标识；旅客航站区站前广场的停车场（停车楼）、航站楼车道边；旅客航站楼旅客出发厅、旅客检查区、旅客候机区、旅客行李提取区、旅客到达厅、商店、银行、邮政和餐厅等区域；登机桥与站坪设备的旅客登机桥、旅客摆渡车及登机设备等无障碍设计。

6.3.13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标准》。适用于城市各级道路；城镇主要道路；步行街、城市步道；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的周边道路；其他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各类道路等无障碍设计。

## 6.4 A04 指导性文件

6.4.1 主要包括提升性指引。

6.4.2 《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技术导则》。针对无障碍通行设施和服务设施应建未建、建设不规范、不到位或缺损情况进行改造整治的具体要求；

6.4.3 《无障碍设施样板项目和样板区建设指引》。针对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公共交通场站等重点公共服务场所以及身心障碍人士、老年人等行动不便人士使用频率较高的重要公共

建筑，进行整治提升，突出安全性、便利性、系统性、适用性，基本满足身心障碍人士、老年人等行动不便人士的无障碍需求；

6.4.4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计指南》。针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人行道和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停车场、候车亭等无障碍设计要求；

6.4.5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指南》。针对老年人所居住的既有住宅套内空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公共空间和既有居住区室外道路、绿地等相关空间及设施的适老化改造设计，提出了相应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指引，以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

6.4.6 《住宅无障碍改造技术指南》，为便于行动不便人士使用康复辅助器具和其他日常生活类设施设备，提高其居家生活的自理能力、安全性和便利性，对住宅的设施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改造；

6.4.7 《多层工业建筑无障碍指南》。针对多层工业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包括身心障碍人士福利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身心障碍人士企业家创办的爱心企业等新建的与经过无障碍改造的既有多层厂房，提出基本要求。

6.4.8 《乡村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南》。用于指导以乡村自然风光、民俗文化和农事活动等为主要内容的旅游景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基本要求。

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